

水利部财务部门的统一管理，不得切块分割。财务部门对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可以跨年度使用，任何单位不得以拨作支，以领代报。

**第十五条** 实施按项目管理的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在确保完成年度水土保持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实行预算包干。

**第十六条** 建立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反馈制度。使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经费的管理，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材料和总结，每年元月份

将上年度项目进展、财务决算和总结等材料上报水利部，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水利部每年要向财政部报送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的总结。

**第十七条** 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购置的器材、料物均属国有资产，要加强管理、登记造册，建立严格的领用、退库责任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暂行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

(1996年4月4日 财政部 农业部 林业部  
水利部财农字51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资金(以下称“引进资金”)的管理，保证引进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资金是国家用于引进1000项农业科学技术及其在国内消化、吸收的专项资金，包括引进经费和配套经费。

**第三条** 引进资金是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当年结余的引进资金可以跨年度滚动使用。

##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四条** 引进经费是国家用于引进1000项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品种资源、必需的小型样机(设备)及国外培训等支出的经费。

国内配套经费是用于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在国内消化、吸收等方面支出的经费，包括引进动植物品种资源的检疫、鉴定、试种、扩繁；引进农业技术的国内示范、培训、推广；必要的国外考察；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

**第五条** 引进经费由中央财政统一安排。国内配套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划分原则，中央单位承担的项目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地方财政承担。

**第六条** 财政部每年按照引进计划的进度，将引进经费分期分批拨付给农、林、水各部。农、林、水各部按照引进技术办公室批准的合同拨付引进经费。中央项目的配套经费原则上采用分期拨付方式，由中

央财政根据项目分别拨给农、林、水各部，再由各部拨到具体项目上。

**第七条** 地方项目配套经费的安排以及拨付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农、林、水各部门共同商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 第三章 出国考察、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出国考察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引进国外先进农业技术所需的必要考察和培训开支。

**第九条** 出国考察的经费来源是配套经费，培训经费的来源是引进经费。中央项目出国考察由中央配套经费开支，地方项目出国考察由地方配套经费开支。

**第十条** 中央项目出国考察、培训经费的拨付：各出国团(组)需向农、林、水三部财务司填报“引进千项农业技术出国费用预算及申请表”(附1)，农、林、水三部财务司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审批后拨付。出国考察、培训团(组)必须于考察、培训结束后5天内填报“引进千项农业技术国外费用报销表”(附2)，分别向主管部财务司报账。

**第十一条** 地方项目出国考察经费的拨付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各主管部报送上年度引进项目执行情况及引进资金决算(附3)。

农、林、水各部于每年2月28日前向财政部报

送上年度引进资金决算。9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送下年度引进计划及引进资金预算(附4)。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负责审核地方单位承担引进项目的配套经费,并抄报财政部。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引进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五条** 财政部及农、林、水各部每年要对引进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或抽查。项目单位需保留所有支出凭证,以备检查。

**第十六条** 凡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出将停止拨款,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应按引进计划足额安排配套经费,凡配套经费不落实的,中央财政亦不安排引进经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

(1996年6月6日 财政部 农业部财农字48号发布)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补助费的使用管理,提高基地建设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补助费(以下简称“补助费”)是中央财政支持商品瘦肉型猪生产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三条** 基地建设应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全国商品瘦肉型猪生产水平和供应水平为目的。

## 二、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补助费主要用于生猪主产区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良种繁育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包括购置种猪,完善种猪场、配种站、供精站、测定站,技术推广,疫病防治,小型饲料加工和供应,以及产后服务体系等建设等补助性支出。

**第五条** 补助费不得用于机构、人员经费以及其他与基地建设无关的基本建设支出。

## 三、资金管理方式

**第六条** 补助费实行项目管理,各级畜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制定目标管理责任制,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财政部门要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资金的筹集应坚持地方自筹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原则,各级地方财政要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中央、省、地县的资金比例不低于1:1:1。

## 四、基地选择的原则和条件

**第八条** 基地建设将根据全国生猪生产的区域特点,布局主要集中在生猪主产区和生产新区,适当兼顾大中城市郊区和大型工矿区,选择当地政府对商品瘦肉型猪生产重视,群众养猪积极性高,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的县(或市、区等县级行政区,下同),并分为新建和续建基地。

**第九条** 申请新建基地的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生猪出栏率不低于全国平均出栏率;
2. 年生猪出栏南方达到40万头、北方25万头;或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出栏猪0.5头以上;
3. 外调生猪(指调出本县的生猪,下同)占出栏生猪的百分比不低于40%。

**第十条** 申请续建基地的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通过省级验收,验收标准要严格执行“全国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县验收标准”的要求;
2. 生猪出栏率不低于全国基地县平均出栏率;
3. 年生猪出栏南方达到45万头、北方30万头;或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出栏猪0.7头以上;
4. 外调生猪占出栏生猪的百分比不低于50%。

## 五、基地的报批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基地的县首先由畜牧部门进行项目论证认可,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后联合向省级畜牧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包含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本地自然概况、农牧业生产情况、农业人口人均养猪头数、外调商品猪数量(如有外贸出口应另注明)、畜牧兽医服务体系情况、畜产品加工、流通等与基地建设有关的情况,同时填制“申报